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2 年度學務處助理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
- 二、職系：綜合行政職系
- 三、職稱：助理員（限具有身心障礙證明）
- 四、官等職等：委任第四職等至委任第五職等
- 五、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預估 113 年 1 月 1 日出缺）
- 六、報名資格條件：
 - （一）委任第四職等以上合格實授，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無特考特用轉調限制之現職公務人員，及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三）未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
 - （四）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注重行政倫理，並能配合學校需要，執行公務暨工作職務調整、輪調等。
 - （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六）具 WORD、EXCEL 等文書編輯及網路操作處理能力。
 - （七）具身心障礙證明。
- 七、工作項目：
 - （一）辦理生教組公文及報表。
 - （二）秩序比賽成績繕打及獎狀印發。
 - （三）學生出缺勤、獎懲紀錄。
 - （四）交通導護值週及學生專車工作。
 - （五）隔宿露營活動及校服書包販售事宜。
 - （六）法治教育、友善校園、紫錐花運動等生教組宣導協辦事宜。
 -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八、報名方式：
 - （一）現職人員報名：本職缺採線上報名，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7 日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我要應徵】功能鍵，維護個人簡歷、履歷後，點選【應徵職缺】選擇本職缺，並請將繳附證件資料上傳，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如有上傳問題再請將相關附件資料 email 至 66000x@tp.edu.tw，完成後請以電話與本校承辦人陳先生聯繫確認（電話：02-27924772#110）。
 - （二）非現職人員報名：請檢附繳附證件資料，依序排列掃描成 1 個 PDF 格式檔案，且檔案大小不可超過 10M，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6 時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66000x@tp.edu.tw，完成後請以電話（02-27924772#110）與本校承辦人陳先生聯繫確認資料是否送達，以免影響甄選權益（證件不齊或逾期報名者均不予受理）。
- 九、繳附證件：
 - （一）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最新公告區下載，請貼脫帽半身照片）。
 - （二）最近派令及銓審函。
 - （三）考試及格證書。
 - （四）大專以上學歷畢業證書。
 - （五）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
 - （六）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七)身心障礙證明。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政府採購專業證照或採購研習、訓練、經驗等證明;通過全民英檢測驗證書或相關英語測驗...等文件)。

※上傳附件請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PDF檔,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

十、甄選方式:報名人員須經書面審查,合格者將依學經歷條件擇優通知參加甄選,請於履歷資料註明白天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資格不符或未進入甄選者,不另通知。

(一)電腦文書處理(含海報製作、EXCEL、公文書等):佔總成績30%。

(二)面試:行政工作經驗,佔總成績70%。

十一、甄試日期:112年11月2日(星期四)上午8時50分請至人事室辦理報到,9時電腦測驗(時間約1小時)後面試。

十二、甄選結果及公告:

(一)報名應徵者資料恕不退還,本校將依總成績擇優錄取,如皆未達本校錄取標準80分時,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或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二)錄取名單於112年11月3日(星期五)下午17時前公布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

(三)正取人員應於112年11月7日(星期二)下午14時前回覆,俾憑辦理工商調事宜,逾期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惟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甄選確定翌日起3個月並以遞補該職缺為限。

(四)本案錄取人員完成報到手續後,須俟辦理工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始生進用效力。

十三、附則:

(一)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本校得斟酌從缺錄取。

(二)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報名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註銷錄取資格。

(三)原服務機關(構)或學校,倘有服務義務或不同意他調者,請勿報名。

(四)每月薪資按銓敘審定資格,依現行「公務人員俸額表」支給。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由本校甄審委員會議決。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2 年度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請貼一吋 半身照片一張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學歷					
考試	年	考試	級	職系	
現職	委 本 任 職系第 職等 俸 級 俸點 薦 年功				
年資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考績	107		110		
	108		111		
	109				
簡歷自傳					
特殊專長及證照 (無則免填)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延伸。

資格審查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備註
現職派令及銓審函	() 符合 () 不符合	
考試及格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	
大專以上學歷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 符合 () 不符合	
兵役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 符合 ()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